

○○縣（市）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結案情形表

日期：000 年 00 月 00 日

項次	違建地點	歷次查報 日期函號	違建 樓層 數	違建面積 (平方公尺) 及高度 (公尺)	裁處情形	預訂 (已) 結案 日期	類型 (詳備註)	備註
1	○鄉鎮市區○ 路○號○樓							

備註：

◎類型請依下列代碼確實填列：

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（註明營業型態）。

B.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

B1-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。

B2- 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。

C.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

C1- 高密度居住使用（一定數量以上使用單元，例如 3(含)個使用單位以上者）。

C2- 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。

C3- 學校及工業區周邊宿舍。

C4- 補教場所。

C5- 其他（請註明）。

※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除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基本規定外，應視轄區內違章建築常見形式、使用樣態及災害經驗，積極主動檢討違建存在之危險程度(如頂樓加蓋之密閉空間、易燃隔間、集中居室使用等……)，列入優先處理對象。